江门市采购协会文件

江采协函[2017]1号

关于交纳 2018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感谢各会员单位一如既往地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,在 新的一年里,我们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,向广大会员提供更加优质 的服务。

根据《江门市采购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:会员按规定交纳会费。因协会是非盈利性的组织,会费收入是协会开展工作和正常活动的主要来源,所以各会员单位接通知后,请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缴纳会费。

请在"汇款用途"栏注明所属公司名称,并将银行回执单截图 发至协会秘书处微信号,以便财务对账。

会费标准如下:

类型	会长 単位	副会长 単位	理事 単位	监事 单位	普通 会员	个人 会员
会费标准 (元/年)	15000	10000	5000	5000	1500	300

收款单位: 江门市采购协会

开户行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
账号: 18550000000074951

联系人: 丁雪

电话: 18675006031 (微信同号)

江门市采购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15 日